

**政府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建議的第三份年度報告的相關摘錄：
5份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事宜報告書**

X X X X X X X X X X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落實， 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 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0	私隱 —— 第六部分：規 管秘密監察(2006年3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見下文第43及45項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即其後制 定的2006年第20號條例)在法改會報告書 發表之前已提交立法會，但其內容反映法 改會的部分建議。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落實， 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 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3	私隱 —— 第二部分：規管 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年 12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考慮這個課題的法改 會報告書和《纏擾行為》、《傳播媒介的 侵犯私隱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 任》、《規管秘密監察》這四份法改會報 告書。 這五份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 政 策和政治議題，即如何在保障個人私隱權 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社會上不 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 大的意見。鑑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 雜與敏感性，該局會視乎情況以適當的方 式考慮這五份報告書，並在與各有關方面 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 該局已著手處理法改會《纏擾行為》報告 書。見下文第45項。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落實， 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5	<p>私隱 —— 第三部分：纏擾行為(2000年10月)</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決定首先處理《纏擾行為》報告書，並已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報告書的建議諮詢公眾。鑑於法改會的建議對包括新聞自由以及表達自由等憲制權利的影響引起關注及不同意見，該局早前委聘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並於2013年12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方案。政制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對制定纏擾法例仍有很大保留，並反建議進一步探討"特定關係"方案。</p> <p>其後，該局向曾於2011/12年的諮詢中提交書面意見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徵詢意見。經考慮所得回應及律政司的意見後，所有方案(即法改會建議的方案、顧問建議的方案及"特定關係"方案)顯然均未能獲得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持份者或公眾的支持，以達到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纏擾，並同時避免干預新聞及表達自由的目的。有見及此，該局認為由於未有方案獲普遍接受，現時未有合適的條件就此事再作跟進，並於2014年6月16日就此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該次委員會會議中，一些委員支持不再跟進法改會的建議。至於"特定關係"方案，委員得悉方案存在原則上的困難，而且自法改會報告書於2000年發表至今，個別法例已經修訂，或已採用行政措施，以加強管制在家庭範疇內、業主與租客之間以及放債人與債務人之間的騷擾。沒有委員要求再跟進此一方案。</p> <p>該局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及持份者的意見，並留意相關發展，以考慮未來路向。</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 如報告書尚未落實， 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 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7	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 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 (2004年12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見上文第43及45項
48	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 私隱的民事責任 (2004年 12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見上文第43及45項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5年7月